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賴宣妤律師

王瀟珮律師

被上訴人 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衛東

被上訴人 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鄂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〇年度保險上字第22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AGC
Display Glass Taiwan Co., LTD，下稱AGC公司）於民國
107年11月間委託伊由高雄運送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至武
漢，伊將高雄至上海之海上運送部分，委託被上訴人上海海
華公司（下稱海華公司）運送，並由其在臺灣之船務代理即
被上訴人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柯公司，與海
華公司合稱被上訴人）簽發載貨證券予伊，及向伊收取運

費，惟系爭貨物於107年11月13日運送抵達上海後，發現貨櫃四周凹陷，致AGC公司受有損害，經保險人即訴外人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（下稱Zurich公司）理賠被保險人AGC公司，AGC公司將其債權讓與Zurich公司，Zurich公司乃對伊提起另案訴訟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12號、本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22號，下稱另案），請求伊賠償766萬2979元，現仍在審理中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49、155-158頁），若另案判命伊給付，應由被上訴人就此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則如上訴人於另案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即無所據，上訴人亦自陳將撤回本件起訴或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-154頁），是本件訴訟全部之裁判，自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。依上規定，本件有於另案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茲上訴人為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